

林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林政土〔2022〕72号

签发人：孙建铎

林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州市 2022 年度第七批乡镇 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安阳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公共利益，林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林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林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需转用林州市原种场和安阳市蚕桑厂 2 个国有单位国有农用地 0.2302 公顷，共计 0.2302 公顷，作为林州市 2022 年度第七批乡镇农用地转用用地。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土地

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安阳市人民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附件：1、林州市2022年度第七批乡镇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2、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州市2022年度第七批乡镇
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意见

(联系人：逯海涛 电话：0372-6120009)



附件1:

林州市2022年度第七批乡镇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小计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林州市 合计	0.2302	0.2152	0.0150	0.0131	0.2021
国有土地					
林州市原种场	0.0150	0.0150	0.0150		
安阳市蚕桑厂	0.2152	0.2152		0.0131	0.2021

附件 2:

林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州市 2022 年度第七批乡镇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意见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林州市 2022 年度第七批乡镇农用地转用应报请安阳市人民政府审批。我市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认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意见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林州市测绘队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要求。

该批次申报用地总面积 0.23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302 公顷，全部为国家所有，地类和面积准确。共涉及林州市原种场和安阳市蚕桑厂 2 个国有单位，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批次拟使用地块不在污染地块名录内。

该批次不涉及林地。

该批次不涉及建设用地。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0.2302 公顷，土地等别为十二级，标准 20 万元/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6040 万元。

二、农用地转用和补充耕地落实情况概述

该批次用地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林州市人民政府承诺将该批次项目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该批次共新增建设用地 0.2302 公顷，拟占用农用地 0.2302 公顷，按规定使用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该批次用地不占用耕地。

三、土地利用与供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宗地 1 拟作为工矿仓储用地（0.0150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宗地 2 拟作为公共设施用地（0.2152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拟开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确需转用国有农用地。批准转用后，由我市人民政府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四、现场踏看情况

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逯海涛、彭万红、曹强、付军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该批次拟征地块进行了实地踏看。申报用地位置、

面积与实际相同，有违法违规用地现象。

五、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经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机构核实，该批次存在违法用地现象，该批次用地中宗地一 0.0150 公顷为违法用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机构对处理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依法依规将处罚决定全部落实到位，同意补办用地手续。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用地查处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综上审查意见，林州市 2022 年度第七批乡镇农用地转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全部在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同意报批。